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阮琪珊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莊勝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湯美葉
　　王玉嫻
　　黃世萍

上列當事人間限制出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9號限制出境事件，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民事訴訟事件所涉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相關，本院乃裁定於上開民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。茲上開民事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5年8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判決確定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法　官　陳彥霖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